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688号

林志江、夏金凤: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燕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645号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易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易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徐红霞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223号

刘华伟:本院受理斯斌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催2号

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仇雪琴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号1030331012272527、出票金额14665元现金支票的公示催告申请。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依法作出(2018)浙0903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催1号

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受理了申请人曹松祥遗失中国农业银

(2018)浙0102民初3474号

陈倩雯:原告朱杭平诉被告陈倩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38号

邢江区逸轩毛绒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邢江区逸轩毛绒玩具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752号

吴生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下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生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969号

陈立、孙雪梅: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立、孙雪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315号

叶雪贞、郑宗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雪贞、郑宗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3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243号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1月1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日经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304破2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11月21日前实施,最终可供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0727.4元,其中优先债权67988.67元,普通债权2451863.46元。另有破产费用3000元,因破产财产过户、财产程序终结公告、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暂予以提存。

**嘉视影城有限公司、嘉视年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嘉视影城有限公司、嘉视年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2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794、20412号

汪开友: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方来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567号

杨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智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春梅、杨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380号

杭州宝纳纸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合和纸业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520号

夏邦兴、邱小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林仙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520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遗失声明**  
依据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破36号民事裁定书,义乌市卓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义乌市卓达服饰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申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579347643Q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依据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破37号民事裁定书,义乌市亿豪包装有限公司破产。义乌市亿豪包装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申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6891058051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依据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破38号民事裁定书,义乌市倾城饰品有限公司破产。义乌市倾城饰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申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692367873T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义乌市亿豪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27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借款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11月28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8月31日)	担保人	抵质押物
金华	6767351273201400038	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金华	6767351273201400040	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6,215,446.24	金余道、金文鑫、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婺城区安地镇南H4地块
总计				60,000,000.00	6,215,446.24		

##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德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联系方式:17757174692

即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联系方式:13506663388。标的债权明细截止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万元)	账面利息余额(万元)
温州欣珑鞋业有限公司	陈晓凯、温州市盛乐异型钢冷拉有限公司、邱建乐、温州市汇源鞋业有限公司、陈美春、陈瑞雪	温州欣珑鞋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北园国有土地使用权	1000	372.6
浙江宏兴电器有限公司	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吉安市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浪电塑有限公司、倪胜义	吉安市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吉安县城工业园区的房地产	816	605.67
温州驰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博泰鞋业有限公司、叶清勇、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驰伦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2幢502室房产	1996.61	1361.22
中扬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巨龙、李雷徽	泰安市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泰安市泰泰购物广场东座1层房产;泰安市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泰安市华泰购物东座1层国有土地使用权	2099.99	441.43